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2019年7月20日，本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并签署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）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首次披露。公司股票在上述公告前一交易日（2019年7月19日）收盘价格为3.43元/股，此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9年6月24日）收盘价为3.66元/股，上述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-6.28%。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000001）累计涨幅-2.59%，Wind电气设备与部件指数（代码：882423）累计涨幅-1.58%。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不构成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(证监会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)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)

上海广电电气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30日

